

中国矿业大学安全工程学院

2023 年全日制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

安全工程学院 2023 年拟招收全日制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 35 名。为做好本年度招生工作，依据《中国矿业大学 2023 年全日制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办法》，制定以下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要坚持“全面考核、择优录取、确保质量、宁缺勿滥”的原则，充分体现招生工作的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并在安全工程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统一指导监督下进行。

二、招生专业和招生计划

列入《中国矿业大学 2023 年全日制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》的所有专业，安全科学与工程总招生计划 35 名（含科研经费博士生计划 5 名，双碳博士生计划 4 名），所有招生计划含硕博（本硕博）连读、“申请-考核”制和直接攻博三类招生方式。

三、复试组织

安全工程学院组建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，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指导复试工作，复试前对复试小组成员进行政策、业务、纪律等方面的培训，确保复试严格按照既定方案和程序进行，充分体现公平、公正，保证复试质量，并负责确定并向研究生院报送拟录取名单；

复试小组由 5 名及以上办事公正、教学经验丰富、外语水平较高、无直系亲属或利害关系人报考并具有副高职称以上的专家组成。复试专家组完成复试具体工作，负责对考生进行学术水平考查。复试小组另设秘书 1 人。

四、复试（综合考核）考生名单和材料提交

（一）参加复试考生名单

经安全工程学院初审、学校审核并公示无异议后的硕博（本硕博）连读考生和“申请-考核”制考生方具有复试资格。

（二）复试报到要求：

1. 报到时间：2023 年 4 月 13 日早上 9 点开始；

2. 报到地点:

矿业科学中心 A405-1;

3. 报到要求: 硕博(本硕博) 连读考生、“申请-考核” 制考生复试时进行资格审查, 须本人按招生简章要求提供材料进行资格复审:

① 应届生(含硕博连读生): 本人有效第二代居民身份证、研究生证原件、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; 往届生: 本人有效第二代居民身份证、与提交的报名材料复印件对应的原件, 包括学位学历证书原件等。

② 安全工程学院要求的其他材料。

复试报到时考生需携带所有相关材料至学院验原件并留存复印件。

经审查后, 若发现考生不符合报考条件, 取消其复试资格。

2. 参加复试的考生需提交① “思想政治考察表”(前期未提交者提交); ② “申请-考核” 考生另须提交硕士阶段成绩单原件(复印件需加盖档案保管部门或者原学籍单位公章)。

五、复试时间、内容、形式及复试成绩

硕博(本硕博) 连读考生和“申请-考核” 制考生复试均采用现场复试模式。

“申请-考核” 制考生复试内容及形式按安全工程学院博士生招生“申请-考核” 制实施细则规定进行。

(一) 硕博(本硕博) 连读考生

1. 复试时间和地点

2023 年 4 月 15 日上午 8:30 开始 安全工程学院 412 会议室

2. 复试内容、形式

硕博(本硕博) 连读考生复试形式为综合面试。综合面试内容包括外语水平、专业知识和综合能力考核。主要考查考生外语应用能力、科研创新能力、综合运用知识能力, 以及申请人在本学科攻读博士学位的基本素养、学术能力、论文水平、研究志趣、创新潜质等。

每位考生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。

3. 复试成绩

硕博(本硕博) 连读考生综合面试成绩即为复试成绩。

(二) “申请-考核” 制考生

1. 复试时间和地点

学术创新能力考察环节（仅限专硕）：2023年4月14日下午14:30开始，地点为矿业科学中心A321。

复试环节：2023年4月15日下午14:00开始 安全工程学院412会议室。

2. 复试内容、形式

“申请-考核”制考生复试形式为综合考核。

综合考核由综合面试。综合面试内容包括外语水平、专业知识和综合能力考核。主要考查考生外语应用能力、科研创新能力、综合运用知识能力，以及申请人在本学科攻读博士学位的基本素养、学术能力、论文水平、研究志趣、创新潜质等。

每位考生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20分钟。

3. 复试成绩

学术创新能力考察环节（仅限专硕）不合格不予录取。

“申请-考核”制考生综合考核成绩即为复试成绩。

六、复试要求

复试考生必须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及其它能够证明自己身份的相关证件，否则不能参加复试，复试小组秘书负责核对考生的身份及有关材料。

七、拟录取方式

按照全面考核、择优录取、确保质量、宁缺勿滥的原则，择优录取。

1. 总成绩（按百分制）计算办法：

硕博（本硕博）连读考生：总成绩=复试成绩；

“申请-考核”制考生：总成绩=复试成绩；

2. 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研究生院下达的招生指标，以考生的总成绩为主要依据，综合考虑各学科具体招生情况、培养条件、导师综合考评、专家组意见，并结合当年安全工程学院导师招生计划等因素，择优推荐拟录取名单，拟录取名单经安全工程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，上报校研究生院。

3. 面试过程全程录音录像，复试所有材料需保留一年以上。

八、说明

1. 在保证质量前提下，充分尊重导师招生自主权。安全工程学院根据考生成绩、招生计划、学科特点、报考情况等做出综合判断，分别提出拟录取考生名单。

2. 科研经费博士专项计划按报考导师（申请并获准招收科研经费博士）考生的总成绩单独排名，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。

3. 安全工程学院确定拟录取名单的同时，确定少量拟录取候补人选，如有考生放弃或取消拟录取资格，原则上候补人选按照分类依次递补录取。

4. 无故不参加复试、复试不合格、体检不合格、思想政治考察不合格者不予录取；复试总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。

5. 拟录取类别包括非定向就业和定向就业两种。

6. 我校录取的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的学习方式为“全日制”。

7. 新生报到后在未获得学籍之前，学校将对其报考条件、思想政治素质、道德品质、健康状况等全面复查，发现有不合规定者，取消录取资格。

8. 凡被录取非定向就业的全日制研究生均可参加学业奖学金的评定，第一学年学业奖学金等级应在复试录取时确定，具体评定办法和程序依据学校有关规定执行。

9. 其他未尽事宜，以学校文件政策为准，由安全工程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

九、信息查询及联系方式

安全工程学院：<https://safe.cumt.edu.cn/>

咨询电话：0516-83590533 邮箱：4582@cumt.edu.cn

安全工程学院

2023 年 4 月 11 日